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凯文律证字（2010）019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凯文律证字（2010）019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16 号）的要求，凯文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审会审核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位于北京门头沟和苏州七都镇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这两宗土地使用权是否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是否已付清土地出让金，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格标准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位于北京门头沟和苏州七都镇的两宗土地都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施行以前，均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一）发行人取得位于北京门头沟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石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用地合同》，乙方使用的地块位于石龙工业区内，面积为 39,608.32 平方米，该地块的地价款每平方米 150 元人民币（含国有土地出让金），地价款总额为 5,941,248.00 元人民币。

200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 1,782,374.00 元，其他土地款项亦已陆续缴清。

200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京地出[合]字（2003）第 426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协议出让方式将位于石龙工业开发区华园路 4 号的宗地面积为 39,608.3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地金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1,782,374.00 元，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现持有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京门国用（2009 出）第 0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3〕34 号《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的基准地价由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土地开发及其它费用等因素构成。按照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的分类标准，发行人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石龙工业区内的土地

属于第七类土地，其土地出让金地价水平应在 30-70 元/平方米区间内，因此，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格标准。

（二）苏州恒升取得位于吴江市七都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恒升位于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的土地，系苏州恒升在发行人收购苏州恒升股权之前取得。

2003 年 3 月，苏州恒升的原始出资人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建苏州恒升期间，通过其关联方吴江市恒通电缆厂为苏州恒升代为办理土地购置手续。

2003 年 3 月 3 日，吴江市恒通电缆厂就上述宗地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4,419,203.00 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苏州恒升设立。设立后，苏州恒升依法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

2003 年 9 月 17 日，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吴土征（2003）字第 208 号《关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用地的批复》：“经研究并报市政府、苏州市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单位因工业项目用地，征用土地，并将上述地块分别出让给该 6 单位，期限伍拾年”。同日，苏州恒升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苏州恒升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45.23 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4,419,203.0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苏州恒升现持有吴江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吴国用（2004）第 1800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发行人收购苏州恒升完成前，吴江市恒通电缆厂实际代为支付的土地款项已由苏州恒升结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江市恒通电缆厂亦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格的请示的通知》，吴江市七都镇协议转让土地的最低价格为 130-150 元/平方米，因此，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格标准。

综上，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恒升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家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格标准。

二、发审会审核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自然人股东马煜在所任职的华夏银行世纪城支行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有业务关系的情况下，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自然人股东马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马文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马煜。就此，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马煜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自然人股东马煜所持股份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共计向发行人提供三笔贷款，仅有一笔（下述表格第 3 项）发生在自然人马煜持股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期间	担保方式	利率 %	华夏银行世纪城支行 向同等信用级别第三 方提供贷款利率（区 间）%	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
1	1,000	2007.4.3-2008.4.3	保证担保	7.029	6.39-7.029	6.39

2	1,000	2008.4.3-2009.4.3	保证担保	8.217	7.47-8.217	7.47
3	1,000	2009.6.26-2010.6.26	保证担保	5.841	5.31-5.841	5.31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出具的说明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审批单位为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审核及发放严格遵守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上述三笔贷款均为担保贷款，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其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贷款所适用的利率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规定。

（三）经凯文律师核查，马煜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担任行长职务，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对外投资，马煜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并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凯文律师查阅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A股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根据上述公开文件披露的信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此，凯文律师认为，华夏银行不属于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本准则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之规定，马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然人股东马煜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20年3月16日